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龙川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龙川县老隆镇

采购编码：4416227075918872601231159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广东龙川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设计人：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第一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广东龙川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设计人（乙方）：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第一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广东龙川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修缮工程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及技术标准：

### 1.1 合同依据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1.4 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1.5 其他与建筑设计相关的法律法规。

### 1.2 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与该项目相关的建筑设计法规、规定、条例、规范。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8 年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 第二条

2.1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收费标准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收费标准	设计费
广东龙川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修缮工程	广东龙川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修缮工程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 (详见设计内容一)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本项目设计费按建安费的2.0%收取,即¥: 8473.31元。
说明	一、设计内容： (一) 工程设计： 设计内容包括： 1、现场实地勘测； 2、平面方案设计； 3、施工图设计。 二、上述设计费金额包括以下各项费用： 1、设计人自行负责工作往返的住宿费及通讯费（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邮资、长途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速递服务等），晒图及复印费用。 2、设计工作过程中所需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利润、税费、到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汇报和施工现场服务、报批报建配合及技术支持的费用等，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因设计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反复修改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包括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3、设计人对此类业务有充分经验的设计经验，并熟悉招标文件和本项目具体情况，已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并将其认为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列入上述固定单价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接受设计人因自身原因提出的增加合同价款的请求。 4、设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2.2 本合同工程特征：无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投资批文 用地批文	---	-----	-----
2	用地规划红线图	---	-----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地形图及控制点	1	复印件并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管线资料	---	-----	
3	建筑设计要点或规划设计要点	1	复印件并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4	对本工程的使用要求	1	复印件并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5	地质钻探资料	---	-----	-----
6	各阶段有关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2	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2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3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发包人指定的期限	

说明：

1、上述序号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应以设计人顺利收到发包人的建设主管部门对前一序号的资料及文件的正式报建批复为准，而且以没有较大

的设计改动、设计资料齐全、前一阶段合同款已收齐为前提，否则设计人可以另定提交时间。为保证设计进度，在发包人没有书面异议的情况下，前一阶段的结束自然引起下一阶段的开始。设计过程如果方案出现较大修改或是颠覆性修改，需要按照修改量增加设计费。增加费用按照实际情况再定。

2、设计过程中因设备选型、投资、城建规划、工艺、使用要求的变化等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顺延。

3、上述设计文件的提交地点为发包人指定的办公场所。如发包人变更提交地点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4、合同外设计文件的加晒、复印和制作按实际量计算收费。具体约定为：加晒的所有设计文件折算为 A2 规格，按照 3.0 元/张按实结算。由设计人出具有效发票报销。

## 第五条

5.1 根据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后：

本工程设计费 ¥：8473.31 元，大写：捌仟肆佰柒拾叁圆叁角壹分（含税）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表：

序号	付款阶段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款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一次付款	100%	¥：8473.31	出施工图后 7 个工作日内
--	-----	-----	-----	-----
--	-----	-----	-----	-----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各阶段设计

费。

2、在各付款阶段付款时，设计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设计费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设计进度和工程施工进度。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设计人应配合并尽快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配合。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如双方中途解除合同，发包人已付费的专有设计成果（包括设计方案、文件、图纸、数据、电子文档）其版权属于发包人所有。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须在签订本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设计项目进度计划表，由发包人予以审批。

6.2.3 设计人承诺将为该项目成立专项设计小组，委派具有专业设计经验的设计师参与本项目设计。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无偿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 2.5 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需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对本项目的施工配合服务期为地下连续墙施工开工之日起 2.5 年内。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8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的报建工作，若因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未符合报建要求，设计人应无偿负责修改设计文件直至符合报建通过的要求，设计工期不顺延（2 次以内的报建审批时间除外）。

6.2.9 施工现场出现急需设计人到场解决的技术问题时，设计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后，两天内到场解决技术问题。

## 6.2.10 成本控制

设计人应做到所有设计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设计人提出质疑，必要时可要求设计人提供诸如计算书等技术资料，设计人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

6.2.10.1 设计人应采取限额设计。工程的土建总造价（包含基坑、土方等）应控制在 亿以内（不考虑基础不可预见因素、材料涨价因素和设计标准提高因素等），结构含钢量和混凝土含量、强度等级，应控制在经济、合理的范围之内。

6.2.10.2 发包人可以聘请结构咨询公司，按现行国家规范对设计人的施工图进行同模型、同条件的计算复核。设计人应无条件按照咨询报告或发包人的意见对施工图进行优化修改。

6.2.10.3 设计人对结构咨询公司的计算复核有异议，应与发包人一起对设计计算有关的原始数据、重要参数、计算书进行认真的研究复核。共同找出问题的原因，设计人并对相应设计进行修改优化。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需支付设计费 10%的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上述阶段划分以本合同第四条表格为准）。如双方无法对实际工作量协商确认时，可申请独立第三方或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判定。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6.2.8 原因除外）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

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累计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应按第 7.5 条承担违约责任。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全额退还已收全额设计费。

7.6 本合同签署后且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而擅自解除本合同的，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7.7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的，每延迟一天，应按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须在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向返还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并按照发包人已付款项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7.8 设计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限期纠正，经要求设计人仍不纠正或纠正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8.1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经发包人 or 国家相关机构审查，未能满足本合同设计质量和设计深度要求的；

7.8.2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设计工作进行转包、分包的；

7.8.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或错误的；

7.8.4 设计人拒绝或拖延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其它设计或顾问单位工作的；

7.9 设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

应支付设计人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设计工作整体转包。若设计人需要分包部分设计内容的，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 7.5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河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对双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广东龙川枫树坝省级  
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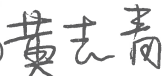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设计人名称：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第一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5007621456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950010010120100135600

